

中华口腔医学会

口医继字〔2026〕第03号

关于公布中华口腔医学会2026年国家继续医学教育 推荐项目的通知

各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《关于公布2026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的通知》（国卫科教教育便函〔2026〕28号）精神，中华口腔医学会获批2026年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25项（附件1），现予以公布。现就项目举办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，请各项目负责人和学会业务主管部门严格遵照执行：

一、举办原则

1. 项目按举办内容和形式归口管理，分别由学会学术部、继续教育部、口腔医疗事业部业务主管。继续教育部负责项目的学分管管理。

2. 各项目负责人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“谁申报、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所开展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负主体责任。

3. 项目举办多期的，每期按照独立项目执行。要加强经费管理，严格落实国家和学会有关经费管理要求，坚持公益性原则。

二、举办要求

（一）举办前工作

1. 项目举办前 1 个月，将通知、日程、预算等提交学会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核，通过后方可启动招生宣传工作。

2. 项目举办前 1 个月，登录“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（网址：cmegsb.cma.org.cn）完成系统内报备，准确填写举办时间、地点等信息，便于广大学员及时了解项目筹办情况。同时须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向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备案，主动接受项目举办地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监管。

（二）举办中工作

1. 项目举办要保证学术内容的科学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，不得出现任何意识形态相关问题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。

2. 项目不得与其他学术活动嵌套举办，授课教师、内容及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，确需调整的，变动范围应控制在 30% 以内，要加强对学员的注册登记、考勤、学习效果评估和考核等全过程管理。

（三）举办后工作

1. 项目结束两周内，完成项目收支决算，并通过“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认真填报执行情况，完成学员学分授予工作。

2. 各项目负责人要确保项目执行率，避免出现重立项、轻备案、轻举办的现象。项目执行率将作为后续年度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三、线上培训会

为规范项目管理，保障继续教育质量，兹定于 4 月 22 日（周三）12:15-13:00 召开项目执行培训会（线上），会议链接另行通知，请

各项目负责人和业务主管部门代表准时参会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学术部：刘辉 010-62116665 转 219

继续教育部：赵轩辕璐 010-62116665 转 222

口腔医疗事业部：陈畅 010-62116665 转 257

附件： 1. 继续教育推荐项目申办指南（2026年版）

2. 2026年中华口腔医学会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列表

